

兒童權利公約(C R C) 案例分享



學生活動組 吳幸嬛組長

資料來源：兒童權利公約教育人員宣導手冊

一、學生被霸凌，老師可以怎麼做？

案例故事：

升上國一後，淑惠和詠晴等幾個班上要好的同學成立群組，經常透過群組討論課業或約出門遊玩。但到了國一下學期，淑惠擔任班級幹部，在幾次收作業的過程中，詠晴抱怨淑惠不等她，害她因為遲交作業被罰；而淑惠則認為規定就是規定，班級公務不能因為私人交情而有不同標準，於是兩人在群組裡持續爭吵。

之後有同學通知淑惠在網站的學校靠北版看到點名班級和姓名罵淑惠是「婊子」、「賤貨」；淑惠在群組裡質問是不是詠晴發文的，要求詠晴撤文道歉不然就請父母出面處理，詠晴沒有否認發文反倒嗆淑惠是「媽寶」、「俗辣」後，還加了幾位別班的同學到群組助陣，嗆罵更多不堪言詞。

一、學生被霸凌，老師可以怎麼做？

淑惠難過地退出群組，卻開始發現自己的抽屜或書包被亂丟垃圾，甚至東西會不見，包含因為作業本不見而導致缺交功課的情況，老師還因此在課堂訓斥淑惠身為幹部卻帶頭違規做壞示範。淑惠回家後傷心的哭起來，經由父母詢問才說出在學校被霸凌的情況；父母在心疼之餘向學校檢舉並向群組和網路匿名叫罵的學生提起告訴……



兒童權利公約(C R C)怎麼說？

兒童免遭一切形式暴力侵害的權利

《CRC》規定要保護兒童不受到任何人以及任何形式之身心暴力、傷害或虐待、疏忽或疏失、不當對待或剝削，包括性虐待，所以霸凌是不可以的；而該如何處理罷凌事件？根據《CRC》結論性意見第54點³⁷，國際專家審查委員會肯定政府制訂的《校園霸凌防制準則》³⁸，但對於實施情況的回報，以及後續處理機制做出幾項建議，包含透過徵詢兒少意見，確保監督機制和通報程序能被檢視並確保其有效運作；讓師生瞭解霸凌對被害人及學校會產生負面影響；加強老師營造班級安全經營的能力，並鼓勵被害人和目擊者主動通報；無論是霸凌事件的被害人或加害人，包括目擊者，都要提供有效的輔導，進行後續的身心修復。

兒童權利公約(C R C)怎麼說？

此外，《教育基本法》第8條第2項指出：「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國家應予保障，並使學生不受任何體罰及霸凌行為，造成身心之侵害。」而根據《校園霸凌防制準則》，霸凌是指「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之校園學習環境，或難以抗拒，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具體構成校園霸凌要件為有欺侮行為，有故意傷害的意圖，造成生理或心理侵犯的傷害，雙方勢力（地位）不對等³⁹，以及其他經各校因應小組認定為霸凌個案者。學生若有霸凌行為則應負法律責任，如果民事侵權行為成立，那麼法定代理人要負起連帶責任；要是各級學校人員沒有依法通報，也有應負的相關法律責任⁴⁰。

註 解

37. 中華民國（臺灣）兒童權利公約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結論性意見（定稿）頁11。
38. 《校園霸凌防制辦法》第 100 條
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教保服務人員、警察、司法人員、移民業務人員、戶政人員、村（里）幹事或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違反第五十三條第一項通報規定而無正當理由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
39. 教育部令：教師會代表召開校務會議（中華民國）
40. 教育人員未依規定通報校園霸凌而無正當理由者，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100 條規定處以罰鍰；校長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第 7 條第 2 款第 1 項，教師則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6 條第 2 款第 1 項，受行政懲處。
41. 學生如果被霸凌可以透過以下資源尋求協助：1.向導師、家長反映。2.向學校投訴信箱反映。3.向縣市防制校園霸凌專線反映。4.向教育部防制校園霸凌專線反映。5.於學校生活問卷中提出。6.其他管道（警察、好同學、好朋友）。（教育部防制霸凌專區，<https://csrc.edu.tw/bully/>）

第 7 條 校長之平時考核，應隨時根據具體事實，詳加記錄，如有合於獎懲標準之事蹟，並應予以獎勵或懲處。獎勵分嘉獎、記功、記大功；懲處分申誡、記過、記大過。其規定如下：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一大功：

- （一）從事教育文化工作，有特殊優良表現，為國爭光。
- （二）研訂重要計畫或實驗方案，實施後對教育文化確有重大貢獻。
- （三）執行重要政策或法令克服困難，圓滿達成任務。
- （四）對教育重大困難問題，及時提出具體有效改進方案，圓滿解決。
- （五）搶救重大災害，切合機宜，有具體效果。
- （六）在惡劣環境下克盡職責，圓滿達成任務。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一大過：

- （一）違反法令，情節重大。
- （二）故意曲解法令，致師生權益遭受重大損害。
- （三）因重大過失貽誤公務，導致不良後果。
- （四）言行不檢，致損害教育人員聲譽，情節重大。
- （五）不按規定收取學雜費。
- （六）不當推銷書刊、文具或其他物品。
- （七）未依相關規定擅自辦理募捐。
- （八）違法處罰學生，造成學生身心傷害，情節重大。
- （九）執行職務知有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規定通報。

解

第 6 條 教師之平時考核，應隨時根據具體事實，詳加記錄，如有合於獎懲標準之事蹟，並應予以獎勵或懲處。獎勵分嘉獎、記功、記大功；懲處分申誡、記過、記大過。其規定如下：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大功：

- （一）對教育重大困難問題，能及時提出具體有效改進方案，圓滿解決。
- （二）辦理重要業務成績特優，或有特殊效益。
- （三）在惡劣環境下克盡職責，圓滿達成任務。
- （四）搶救重大災害，切合機宜，有具體效果。
- （五）執行重要法令克服困難，圓滿達成任務。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大過：

- （一）違反法令，情節重大。
- （二）言行不檢，致損害教育人員聲譽，情節重大。
- （三）故意曲解法令，致學生權益遭受重大損害。
- （四）因重大過失貽誤公務，導致不良後果。
- （五）違法處罰學生，造成學生身心傷害，情節重大。
- （六）執行職務知有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規定通報。

；校長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第 7 條第 2 款第 1 項，教師則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6 條第 2 款第 1 項，受行政懲處。

41. 學生如果被霸凌可以透過以下資源尋求協助：1.向導師、家長反映。2.向學校投訴信箱反映。3.向縣市防制校園霸凌專線反映。4.向教育部防制校園霸凌專線反映。5.於學校生活問卷中提出。6.其他管道（警察、好同學、好朋友）。
（教育部防制霸凌專區，<https://csrc.edu.tw/bully/>）

老師可以怎麼做？

預防勝於治療

國內外眾多研究皆指出霸凌會嚴重傷害不僅僅是受害者，也包括加害者與旁觀者的心理，並妨礙其人格與身心發展。面對校園霸凌，縱使政府制定相關政策，設立多元的反映管道⁴¹，在事件的處理程序也有分工以及詳細流程可依循；不過，霸凌行為的成因是複雜的，涵括個人性格、家庭因素、學校教育、社會環境與大眾傳播媒體的影響，也就是說要解決霸凌問題不是個人或單位能夠獨立處理，而是需要整個社會一起協作。

從老師的立場來看，無論是科任老師或是導師，對學生都負有輔導與管教的責任，而霸凌也屬於輔導與管教工作的範圍，在避免造成身心傷害與循法律途徑處理之前，從預防的角度切入，透過教育使兒童人格免於偏差到出現霸凌行為。



首頁 > 留言專區

留言專區

姓 名

學 制 ☐ 大專院校 ☐ 高中職 ☐ 國中
☐ 國小 ☐ 幼兒園

連絡電話

聯絡信箱

驗證碼

聯絡地址

內 容

上傳檔案 限制圖片檔PNG、JPG

注意事項

感謝您對於校園霸凌事件的關心，本部將責成相關單位針對您的來信內容進行妥善處理，也請您於信件中留下連絡電話及寄件，以利相關單位必要時與您聯絡，而文感謝您的支持與參與。

37.

38.

39.

40.

定

代民

權成

41. 學生如果被霸凌可以透過以下資源尋求協助：1.向導師、家長反映。2.向學校投訴信箱反映。3.向縣市防制校園霸凌專線反映。4.向教育部防制校園霸凌專線反映。5.於學校生活問卷中提出。6.其他管道（警察、好同學、好朋友）。
（教育部防制霸凌專區，<https://csrc.edu.tw/bully/>）

老師可以怎麼做？

預防勝於治療

進行課程教學的過程中，老師若能發現學生之間有針對性別或人權認知的偏頗時，老師可率先強調自身立場，傳達尊重與同理心的重要。面對學生之間的口角或紛爭，在衝突擴大之前介入，但並非各打五十大板的處理，而是針對造成學生衝突的個別成因進行瞭解，給予不同的輔導與管教方式，協助學生理解看見對方，在學生知道暴力無法解決問題時，教導管理自我情緒的方法，包括負面情緒的消化和正面的社交應對技巧。

老師可以怎麼做？

預防勝於治療

老師可以運用各種機會，無論是突發的社會暴力案件或預先設計的教案對學生進行教學，共同討論暴力的成因以及可以如何進行防治傷害，過程中讓學生看見社會的結構複雜以及從生活中做起，無形中也能強化學生對人權、法治觀念的掌握。明確強調老師反對霸凌的立場以及學校對霸凌的處理措施，使學生除了確實接收到霸凌是被禁止的行為外，受到霸凌的學生也會知道老師的支持而比較可能主動向師長求助。老師一旦發現有疑似霸凌事件，應該要依法積極處理，配合後續機制，對受害、加害以及旁觀的學生都應進行輔導，盡最大努力將傷害降到最低。

老師可以怎麼做？

預防勝於治療

除了透過老師專業，還有賴學校與家庭間對共同教育目標的追求與溝通，以及在執行過程中的分工跟協作；因為霸凌也許不會消失，但友善校園的營造是需要持續追求的目標。



二、不體罰，老師怎麼管教學生？

案例故事：

家豪在升上國二後，面對日益加重的學校課業，出現成績低落的情形；漸漸的，家豪除了在課堂上會分心外，也開始跟鄰座同學講話；上課的老師從勸導到喝令至教室後方罰站反省都沒有辦法改善家豪上課的狀態，而家豪甚至藉由罰站和教室後排的學生聊天，於是課堂秩序愈來愈糟，科任老師們也紛紛向導師反映，於是導師在好幾次跟家豪的家長溝通後，家長告知導師，家裡有口頭告誡外，還送家豪去補習班加強，因此要是上課情況仍舊沒有改善，家豪在學校的行為全權交由老師們處理，家長不會有意見。

二、不體罰，老師怎麼管教學生？

之後為了維持上課秩序和教學進度，任課老師們開始叫家豪去學務處外罰站，有時被投訴的次數多了，導師也會以家豪可能精力過盛才會在課堂搗亂為由，要求家豪進行體能訓練，有時是交互蹲跳、有時是伏地挺身。

有一天，家豪早修點名未到，正要電話聯絡家長的導師接到通知，家豪的家長正在學務處，氣呼呼的向主任指控導師對家豪不當體罰，但導師感到困惑，家長曾經表示家豪在學校的行為全權交由老師們處理……。



兒童權利公約(C R C)怎麼說？

「兒童受保護免遭體罰和其他殘忍或不人道形式懲罰的權利⁴²」

根據《CRC》結論性意見第56、57、79、81點⁴³，國際專家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除應立法禁止家內體罰，提供正向教養的相關資訊外，也要告訴社會大眾體罰的負面影響，並採取相關措施確保公私立學校及機構所有的工作人員不使用體罰。

而針對體罰，委員會建議政府公開並提供學校相關指引，明列合乎兒童權利的懲處措施，以避免各校自行制定學生管教規定，導致兒少遭受不當和違法的懲罰。此外，又建議教育部採取必要措施以確保校園禁止體罰的規定能有效執行，並對使用體罰的老師進行懲戒。

兒童權利公約(C R C)怎麼說？

而我國《教育基本法》第8條第2項亦明文禁止體罰，這是臺灣首次將禁止體罰及其樣態入法，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4條第4項有明確定義「體罰」，係指老師於教育過程中，基於處罰之目的，親自、責令學生自己或第三者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或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使學生身體客觀上受到痛苦或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但違法的處罰措施除了體罰之外，還包括誹謗、公然侮辱、恐嚇、身心虐待、罰款、非暫時保管之沒收或沒入學生物品等⁴⁴。

違法的處罰，除了可能構成體罰外，也有可能會被認為構成犯罪，因此「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39點規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得採規勸或糾正之方式，並應避免有誹謗、公然侮辱、恐嚇等構成犯罪之違法處罰行為。」

附表一、教師違法處罰措施參考表

附表一、教師違法處罰措施參考表

違法處罰之類型	違法處罰之行為態樣例示
教師親自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	例如毆打、鞭打、打耳光、打手心、打臀部或責打身體其他部位等
教師責令學生自己或第三者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	例如命學生自打耳光或互打耳光等
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之體罰	例如交互蹲跳、半蹲、罰跪、蛙跳、兔跳、學鴨子走路、提水桶過肩、單腳支撐地面、 <u>上下樓梯</u> 或其他類似之身體動作等
體罰以外之違法處罰	例如誹謗、公然侮辱、恐嚇、身心虐待、罰款、非暫時保管之沒收或沒入學生物品等

本表僅屬舉例說明之性質，其未列入之情形，符合法定要件（基於處罰之目的、使學生身體客觀上受到痛苦或身心受到侵害等要件）者，仍為違法處罰。

老師可以怎麼做？

不體罰並不代表不能管教及處罰

在過去，學校與學生屬於特別權力關係，亦即學校利用法令或校規，限制學生在《憲法》的基本權利；而違反校規的學生，除了校內申訴管道，並無其他的行政救濟途徑。不過這種情形在2019年10月25日出現大逆轉，大法官會議做出釋字784號解釋⁴⁵，回歸憲法「有權利就有救濟」的原則，無論學校做出警告、記過、退學等行政處分，如果學生認為受到冤枉、或校方處理過程程序不正義，歷經申訴、訴願而被駁回，最後還可以透過行政訴訟為自己爭取公道。

老師可以怎麼做？

不體罰並不代表不能管教及處罰

「不打不成器」曾經代表著愛之深，責之切的教育信念；但隨時代演進，對人權保障的日益重視，以及醫學研究發現體罰對個人將造成不良後果；高壓管理或以暴制暴也許是速效，但長期來說，對學生身心造成的壓力、人格的塑造，其負面的效應遠超過正面的效果。當體罰被明文禁止，有老師會認為「既然不能體罰，就不要管教好了。」其實這種想法並不正確，因為不能體罰不代表不能管教及處罰。《教師法》第32條第4項已明文規定輔導或管教學生是老師的義務。然而何謂「管教」？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4條第2項規定，「管教」是對學生須強化或導正之行為，所實施之各種有利或不利之集體或個別處置；而「處罰」在前開注意事項第4點第3項，是指老師於教育過程中，為減少學生不當或違規行為，對學生所實施之各種合法妥當的不利處置。

老師可以怎麼做？

不體罰並不代表不能管教及處罰

除去法律所禁止的行為外，教育現場仍有許多適當的輔導管教措施可以採用，換言之，老師可依據各校參照「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所訂定的「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秉持法治精神來處理教學現場的問題，也可以充實專業知能，參考正向管教方法，透過班級經營的過程，無論是共同制訂上課規則或針對學生差異給予作業或測驗等，在平時建立良好的師生關係和友善的學習環境；而當學生出現不當或偏差行為時，可先行瞭解學生行為的動機與成因後，注意平等原則、比例原則，審酌個別學生的情況進行處理，以達到輔導與管教的目的。

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



輔導與管教學生之基本考量

十四、輔導與管教學生之基本考量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先了解學生行為之原因，針對其原因選擇解決問題之方法，採取輔導及正向管教措施，並視狀況調整或變更。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之基本考量如下：

- (一) 尊重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
- (二) 輔導與管教方式應考量學生身心發展之個別差異，符合學生之人格尊嚴。
- (三) 啟發學生自我察覺、自我省思及自制能力。
- (四) 對學生所表現之良好行為與逐漸減少之不良行為，應多予讚賞、鼓勵及表揚。
- (五) 應教導學生，未受鼓勵或受到批評指責時之正向思考及因應方法，以培養學生承受挫折之能力及堅毅性格。
- (六) 不得因個人或少數人之行為而處罰其他或全體學生。
- (七) 對學生受教育權之合理限制應依相關法令為之，且不應完全剝奪學生之受教育權。
- (八) 不得以對學生財產權之侵害（如罰錢等）作為輔導與管教之手段。但要求學生依法賠償對公物或他人物品之損害者，不在此限。

教師之一般管教措施

二十二、教師之一般管教措施

教師基於導引學生發展之考量，衡酌學生身心狀況後，得採取下列一般管教措施：

- (一) 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參照附表二）。
- (二) 口頭糾正。
- (三) 在教室內適當調整座位。
- (四) 要求口頭道歉或書面自省。
- (五) 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
- (六) 通知監護權人，協請處理。
- (七) 要求完成未完成之作業或工作。
- (八) 適當增加作業或工作。
- (九) 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管教目的之措施（如學生破壞環境清潔，要求其打掃環境）。
- (十) 限制參加正式課程以外之學校活動。
- (十一) 經監護權人同意後，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或參加輔導課程。
- (十二) 要求靜坐反省。
- (十三) 要求站立反省。但每次不得超過一堂課，每日累計不得超過兩小時。
- (十四) 在教學場所一隅，暫時讓學生與其他同學保持適當距離，並以兩堂課為限。
- (十五) 經其他教師同意，於行為當日，暫時轉送其他班級學習。
- (十六) 依該校學生獎懲規定及法定程序，予以書面懲處。

除有特殊情形外，教師不得於學生下課時間實施前項之管教措施。

學生反映經教師判斷，或教師發現，學生身體確有不適，或確有上廁所、生理日等生理需求時，應調整管教方式或停止處罰。

教師對學生實施本點第一項之管教措施後，審酌對學生發展應負之責任，得通知監護權人，並說明採取管教措施及原因。

附表二、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

附表二、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

正向管教措施	例示
與學生溝通時，先以「同理心」技巧了解學生，也讓學生覺得被了解後，再給予指正、建議。	一、「你的好朋友找你打電玩，你似乎很難拒絕；但是，如果繼續用太多時間玩電玩，你也知道會有很多問題發生。怎麼辦？讓老師和同學一起來幫助你。」 二、「老師了解你受委屈、很生氣，所以你忍不住罵出三字經；但是，罵完三字經，對你自己、對別人有沒有好處？還是帶來更多麻煩？」
告訴學生不能做出某種行為，清楚說明或引導討論不能做的原因。而當他沒有或不再做出該行為時，要儘速且明確地對他沒有或不再做該行為加以稱讚。	一、「上課時，在沒有舉手並被邀請發言時，請你不要講話。」 「因為如果你講話，老師講課的時間就不夠，老師也會分心，課就講不完或講不清楚，同學可能聽不懂。」 「想想看，如果你很想聽課，却有同學不斷講話，你會受到什麼影響？」 「以前你上課常隨便講話，但今天你沒有隨便講話，你很有禮貌（或很會替別人著想）。」 二、「學校不再規定你的髮型，但請同學不要只注重髮型、跟流行，而沒有考慮到花錢、功課、健康、團體形象，要考慮不要給自己或別人添加麻煩。」 「想想看，你要如何安排時間與金錢？要花多少金錢、多少時間在髮型上？」 「我們來討論金錢的價值、生命的價值，要把金錢、時間用在什麼事情上比較有意義呢？」 「你以前的頭髮很亂，看起來沒有精神，今天的髮型很清爽，看起來很有活力。」
除具體協助學生了解不能做某種不好行為及其原因外，也要具體引導學生去做出某種良好行為，並且具體說明原因或引導孩子去討論要做這種好行為的原因，並且，當他表現該行為時，明確地對他表現這種行為加以稱讚。	一、「當你要講話時，請你注意場合與發言程序。」 「如果在老師講課時，每個同學都可以任意講話，你認為這樣好嗎？有什麼壞處？相反地，如果大家都能不隨便講話，則有什麼好處、壞處呢？」 「○○同學要講話時，會先舉手問老師，很有禮貌；○○同學，在老師一開始上

正向管教措施	例示
讚。	課，就不再講話，會很認真地看著老師，讓老師很高興，很想好好教給你們最好的！」 二、「我們要出國交流，對方國家很重視禮節與服裝儀容，並且要求整齊，請同學剪好頭髮。」 「我們要出國交流，對方要求短髮、整齊，如果我們不按照對方的要求，後果是什麼，我們要怎麼做比較好？是入境隨俗？或不再去交流？各有何優缺點？什麼樣的決定比較好？」
利用討論、影片故事或案例討論、角色演練及經驗分享，協助學生去了解不同行為的後果（對自己或他人的正負向影響），因而認同行為能做或不能做及其理由，以協助孩子學會自我管理。	請同學在生活中觀察紀錄打人的事件與被打的人的反應及感受，老師帶著學生一起討論；也請同學分享被打的經驗，並討論打人的短期及長期的好處和壞處；師生一起看控制生氣的示範影片，學習如何控制生氣的步驟。
用詢問句啟發學生去思考行為的後果（對自己或對他人的短期與長期好處與壞處），以增加學生對行為的自我控制能力；並給予學生抉擇權，用詢問句與稱讚來鼓勵學生做出理性的抉擇，以鼓勵學生的自主管理。	「你可以繼續每天打電玩打到半夜；但對你的身體、功課以及你和爸媽的關係有什麼壞處？如果你能節制與安排玩電玩的時間，對你有什麼好處？」 「玩電玩有什麼好處？這些好處是不是用其他的活動或做其他事情可以取代？」 「想想看，玩電玩一時的好處、壞處；更長遠的好處、壞處，你如何決定？老師可以協助你一起思考與規劃，作出對自己、對別人都較好的決定。但最重要的，你自己要想清楚，做好決定，並負責任；老師相信你，也期待你做出最有智慧的決定。」
注意孩子所做事情的多元面向，在對負向行為給予指正前，可先對正向行為給予稱讚，以促進師生正向關係，可增加學生對負向行為的改變動機。	一、「關於你大聲叫罵同學、罵學校這件事，老師可以了解到你對同學、學校很關心，這是很好的，以後你還要繼續關心同學！但是，你的方法是不當的，可能會傷害別人，可能會使別人討厭你，也會違反校規，是不是可以改換別的方法來表達你的關心或你的生氣？」 二、「關於你亂貼海報這件事，老師了解你

正向管教措施	例示
	想表達你的意見，這是很好的，你也很很有創意；但是，你不依規定貼海報，可能會使校園凌亂，而且也違規了；是否可用別的方法來表達意見與創意而不違規？」
針對不對的行為或不好的行為加以糾正；但也要具體告訴學生是「某行為不好或不對」，不是「孩子整個人不好」。	「你生氣時容易出手打同學，對自己、對同學都不好；但老師並不認為你整個人都不好，老師了解你時也會幫一些人的忙；希望你發揮會替別人著想、幫忙別人的優點，以後不再打人。」

註 解

42. General Comment No 8 (2006):The right of the child to protection from corporal punishment and other cruel or degrading forms of punishment (arts. 19; 28, para. 2; and 37, inter alia)
43. 中華民國（臺灣）兒童權利公約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結論性意見（定稿）頁11、16、17。
44. 「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附表一。
45. 本於憲法第16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各級學校學生認其權利因學校之教育或管理等公權力措施而遭受侵害時，即使非屬退學或類此之處分，亦得按相關措施之性質，依法提起相應之行政爭訟程序以為救濟，無特別限制之必要。於此範圍內，本院釋字第382號解釋應予變更。

以上是從兒童人權的角度
來面對教學中可能會遇到的問題，
感謝老師們的聆聽！
也歡迎來學生活動組借閱
《兒童權利公約教育人員宣導手冊》
以了解更多兒童權利，
祝您教學平安順利！